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2015 年 7 月

目 录

1.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2
2.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	5
3.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13
4.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借调、招聘和培训工作细则	14
5.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工作细则	17
6.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小区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	29
7.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摸底工作细则	33
8.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细则	38
9.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编码工作细则	40
10.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42
11.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	44
12.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细则	50
13.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工作细则	53
附件：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55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6 号),制定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和组织实施

(一)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是了解 2010 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家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被抽中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成立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国和本地区的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五)各级宣传部门和调查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调查标准时点、对象、内容和方式

(七)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八)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登记的人包括: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户口在本调查小区,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调查。

(九)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十)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十一)调查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入户登记与互联网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

住户可以选择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入户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选择在互联网上填写调查表直接上报的方式。

(十二)调查表分为《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抽样方法、调查小区划分和绘图

(十三) 全国调查的样本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 左右。调查以全国为总体, 各地级市为子总体, 采取分层、二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 其中群即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

(十四) 二阶段抽样的方法为: 第一阶段抽取村级单位, 第二阶段抽取调查小区。在第一阶段抽样时, 抽取方法为分层、概率比例抽样。

样本的抽取由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五) 调查小区的划分、编码和绘图。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小区规模划分原则为 80 个住房单元, 常住人口大约 250 人左右。在划分调查小区的同时, 绘制抽中村级单位内调查小区分布图、并给调查小区升序编码, 绘制抽中调查小区内所有建筑物的分布图。

四、调查的宣传、试点和物资准备

(十六) 各级宣传部门和调查机构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 宣传调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 积极营造良好的调查氛围。

(十七) 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级试点。省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的试点。

(十八) 调查所需的物资由各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准备。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借调、招聘和培训

(十九) 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 每个被抽中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

(二十)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 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调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十一)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借调、招聘工作由县级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负责。

(二十二)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 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

(二十三) 培训工作分级进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对省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省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对市、县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市、县级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共同负责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培训工作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六、调查摸底、登记

(二十四) 调查登记以前,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 明确调查登记的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调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摸底工作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十五) 现场登记工作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 采用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 或由住户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方式进行。

对完成 PDA 登记的住户, 调查指导员应及时组织调查员进行复查, 经核实无误后上报。

选择互联网填报的住户应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写和提交。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住户, 调查员将再次入户使用 PDA 进行登记。

全部登记工作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七、事后质量抽查

(二十六) 登记工作完成后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事后质量抽查样本的抽取, 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十七) 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完成。

(二十八) 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调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八、调查数据的汇总、发布和管理

(二十九) 登记工作结束后, 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表的行业 and 职业编码。编码前应对编码人员进行严格培训。

编码工作应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

(三十) 调查数据的处理工作由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汇总程序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三十一) 国家统计局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发布主要数据公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数据应于国家公报发布之后发布。

(三十二) 调查的原始数据由全国和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管理。

九、其他

(三十三) 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 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对这次调查工作全面的总结, 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调查领导机构。

(三十四) 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 需采用其他登记时间和方法的, 须报请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批准。

(三十五)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制定各项工作实施细则和有关技术文件。

(三十六) 本方案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

表 号:R 5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50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一、住户项目

问题 1 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

问题 2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

出生人口_____人

死亡人口_____人

问题 3 您家的住户类别?

☐ 家庭户☐ 集体户(转至个人项目)

问题 4 您家的住房类型?

☐ 普通住宅☐ 集体宿舍和工棚☐ 工作地住宿☐ 无住房

} 转至个人项目

问题 5 您家住房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问题 6 您家的住房间数?_____间

问题 7 您家住房所在的建筑物一共有多少层?

☐ 平房☐ 2-3 层楼房☐ 4-6 层楼房☐ 7-9 层楼房☐ 10 层以上楼房

问题 8 您家住房的建成年代?

☐ 1949 年以前☐ 1949-1959 年☐ 1960-1969 年☐ 1970-1979 年☐ 1980-1989 年☐ 1990-1999 年☐ 2000-2009 年

- ☐ 2010 年以后

问题 9 您家住房内有无厨房?

- ☐ 独立使用
- ☐ 与其他户合用
- ☐ 无

问题 10 您家住房内有无厕所?

- ☐ 独立使用抽水/冲水式
- ☐ 合用抽水/冲水式
- ☐ 独立使用其他样式
- ☐ 合用其他样式
- ☐ 无

问题 11 您家住房的来源?

- ☐ 购买新建商品房
- ☐ 购买二手房
- ☐ 购买原公有住房
- ☐ 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 ☐ 自建住房
- ☐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
- ☐ 租赁其他住房
- ☐ 其他

问题 12 您家拥有家用汽车的情况?

- ☐ 拥有 100 万元以上的汽车
- ☐ 拥有 50-100 万元的汽车
- ☐ 拥有 30-50 万元的汽车
- ☐ 拥有 20-30 万元的汽车
- ☐ 拥有 10-20 万元的汽车
- ☐ 拥有 10 万元以下的汽车
- ☐ 没有汽车

二、个人项目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问题 1—问题 11)

问题 1 姓名?

姓名_____

问题 2 与户主关系?

- ☐ 户主
- ☐ 配偶

- ☐ 子女
- ☐ 父母
- ☐ 岳父母或公婆
- ☐ 祖父母
- ☐ 媳婿
- ☐ 孙子女
- ☐ 兄弟姐妹
- ☐ 其他

问题 3 性别?

- ☐ 男
- ☐ 女

问题 4 出生年月?

出生年_____

出生月_____

问题 5 民族?

_____族

问题 6 户口登记地址?

- ☐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相同
- ☐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不同(请填报户口登记地址)(跳至问题 8)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 ☐ 户口待定(跳至问题 11)

问题 7 调查时点居住地址?

- ☐ 现住房
- ☐ 其他地区(请填报具体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跳至问题 9)

问题 8 在本市居住时间?

- ☐ 不满半年
- ☐ 半年至一年

- ☐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至十年
- ☐ 十年以上

问题 9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

- ☐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跳至问题 11)
- ☐ 不满半年
- ☐ 半年至一年
- ☐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至十年
- ☐ 十年以上

问题 10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原因?

- ☐ 工作就业
- ☐ 学习培训
- ☐ 随同迁移
- ☐ 房屋拆迁
- ☐ 改善住房
- ☐ 寄挂户口
- ☐ 婚姻嫁娶
- ☐ 为子女就学
- ☐ 其他

问题 11 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 ☐ 有
- ☐ 无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问题 12)

问题 12 一年前常住地?

- ☐ 现住房
- ☐ 其他地区(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问题 13)

问题 13 五年前常住地?

☐ 现住房

☐ 其他地区(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问题 14—问题 16)

问题 14 是否识字?

☐ 是

☐ 否

问题 15 受教育程度?

☐ 未上过学(跳至问题 17)

☐ 小学

☐ 初中

☐ 普通高中

☐ 中职

☐ 大学专科

☐ 大学本科

☐ 研究生

问题 16 学业完成情况?

☐ 在校

☐ 毕业

☐ 肄业

☐ 辍学

☐ 其他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问题 17—问题 27)

问题 17 上周工作情况?

☐ 在工作

☐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 未做任何工作(跳至问题 22)

问题 18 行业?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业务:

问题 19 职业?

本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地级市和直辖市以外的人跳至问题 25)

问题 20 工作地点?

☐ 现住房所在的街道(乡、镇)

☐ 本市其他街道(乡、镇)(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 本市以外

问题 21 前往工作地所乘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

☐ 步行

☐ 自行车

☐ 电动车

☐ 摩托车

☐ 小轿车

☐ 公共汽车

☐ 轨道交通

☐ 其他

时间:_____分钟

(跳至问题 25)

问题 22 未工作原因?

☐ 在校学习(跳至问题 25)

☐ 丧失工作能力(跳至问题 25)

☐ 毕业后未工作

☐ 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

☐ 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

☐ 承包土地被征用

☐ 离退休

☐ 料理家务

☐ 其他

问题 23 三个月内是否找过工作?

☐ 在职业介绍机构求职

☐ 委托亲友找工作

- ☐ 应答或刊登广告
- ☐ 参加招聘会
- ☐ 为自己经营作准备
- ☐ 其他
- ☐ 未找过工作

问题 24 如果有合适的工作, 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 ☐ 能
- ☐ 不能

问题 25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城镇(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 未参加以上四种社会养老保险

问题 26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 公费医疗
- ☐ 未参加以上四种基本医疗保险

问题 27 婚姻状况?

- ☐ 未婚(跳至问题 31)
- ☐ 有配偶
- ☐ 离婚(跳至问题 29)
- ☐ 丧偶(跳至问题 29)

15-50 周岁的妇女填报的项目(问题 28—问题 30)

问题 28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

- ☐ 双独
- ☐ 单独, 女方为独生子女
- ☐ 单独, 男方为独生子女
- ☐ 均非独生子女

问题 29 生育子女数?

- ☐ 未生育(结束)
- ☐ 有生育(请填写生育的子女数)

生过几个孩子: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几个孩子: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问题 30 过去一年(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生育情况?

☐ 未生育(结束)

☐ 有生育(请填报生育时间和孩子的性别)

生育时间是:

_____月

婴儿性别是:

☐ 男

☐ 女

如果一年内有两次生育或生育多胞胎的, 请填报其他孩子的生育时间和性别。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问题 31—问题 32)

问题 31 主要生活来源?

☐ 劳动收入

☐ 离退休金养老金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财产性收入

☐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 其他

问题 32 身体健康状况?

☐ 健康

☐ 基本健康

☐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

☐ 生活不能自理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4. 11. 01-2015. 10. 31 死亡的人口登记

表 号:R 5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50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每个死亡人口都登记的项目(问题 1—问题 5)

问题 1 姓名?

姓名_____

问题 2 性别?

☐ 男☐ 女

问题 3 出生年月?

出生年_____

出生月_____

问题 4 死亡时间?

死亡月

问题 5 民族?

_____族

死亡时满 6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问题 6)

问题 6 受教育程度?

☐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死亡时满 15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问题 7)

问题 7 婚姻状况?

☐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借调、招聘和培训工作的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借调、招聘工作由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负责。可以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

为保证调查质量，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

在调查任务完成以前，各单位不得随意调用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做调查以外的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调查指导员的借调、招聘工作应先于调查员进行。

三、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每个被抽中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

（三）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四）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除具备以上条件，调查指导员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借调、招聘工作应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工作由市、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培训教材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编写、印发。

（二）培训教员由市、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派出，而且必须经过上一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的培训。

（三）培训集中在县（市、区）进行。

（四）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

（五）培训以讲课为主，围绕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 PDA 操作和指标填写来进行。对调查表指标的解释必须符合《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

（六）参加培训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都要经过实地练习，掌握绘制和使用《调查小区图》、使用 PDA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填写调查表等工作方法。

（七）培训教员要组织学员对实地练习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进行讲评和总结。对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由上级或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解答。

（八）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保密教育。

（九）培训结束前，由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出题组织测试。培训教员要对试卷答案和发

现的问题逐一分析，详细讲解，使每个调查员切实掌握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七、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并测试合格后，由县级以上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颁发全国统一的证件。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八、培训工作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调查指导员工作职责

一、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小区图》绘制、《户主姓名底册》编制、登记复查、数据上报工作的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登记前的工作：

（一）通过参加专门培训，认真学习《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调查表填写说明》和有关细则，熟练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技能。

（二）在培训调查员时，做好辅导工作。

（三）明确被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做到界限清楚。

（四）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五）与调查员商定每天的工作日程、内容和要求。

（六）把各种调查用品分发给调查员。

（七）指导调查员做好 PDA 的设备维护、软件安装与使用。

（八）对被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相关的人口资料进行整理，并分发给调查员，作为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

（九）组织调查员进行调查摸底工作，检查《户主姓名底册》所包括的范围与《调查小区图》绘制的范围是否一致，有无遗漏。

（十）掌握被抽中调查小区的人口底数（特别是总人口、出生、死亡人口和外来人口），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查明原因。

三、登记期间的工作：

（一）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具体指导，及时将上级调查机构的指示传达到每一位调查员，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情况。

（二）对调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加以解答，自己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向上级请示后加以解决。

（三）督促调查员对每天登记完成且通过审核的调查表使用 PDA 及时上报并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四）掌握每个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提出每天登记的要求及应注意的事项，对登记质量好、工作认真细致的调查员要进行鼓励，对工作上有困难的调查员要及时进行帮助。

（五）按照《登记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调查员进行复查。

(六) 主动听取群众反映, 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四、登记后的工作:

对完成上报数据后的 PDA, 应收回统一保管, 防止 PDA 丢失后数据泄露。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 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调查员工作职责

一、认真参加调查员培训, 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技能。

二、调查登记前, 认真做好摸底工作, 包括熟悉调查小区边界、绘制《调查小区图》、使用 PDA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和顺序; 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

三、调查登记期间, 按照调查对象的标准和《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 使用 PDA 认真填写调查表, 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发现问题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示汇报, 不得自作主张。

四、对每天登记完成且通过审核的调查表使用 PDA 及时上报并备份, 以防数据丢失。

五、不得安装与调查工作无关的软件, 不得用于与调查无关的事项, 以免影响 PDA 的正常使用。

六、及时对 PDA 进行充电, 保证登记顺利进行。

七、保管好 PDA 设备, 若发生 PDA 设备的丢失或损坏, 应立即报告调查指导员联系上级调查机构。

八、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 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设计原则

（一）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设计原则是科学、经济、有效和可行，增强样本的代表性，减少抽样误差。

（二）统筹规划，将 1%人口抽样调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设计科学有效的结合。以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为基础，抽取 2016-2019 年度全国人口变动调查样本，适当扩大年度调查样本量，增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城镇化率推算的代表性。

（三）整合资源，做好国家点和省扩点样本数据的衔接。国家将以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设计为基础，整合资源，统一国家和省级扩点样本的抽样方法，并做好扩点样本的衔接工作。

三、调查样本量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量约为 1600 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2%，调查小区约为 65000 个。样本设计要求全国出生率、死亡率、城镇化率的相对误差分别控制在 0.6%、0.8%、0.9%左右，调查数据把握程度在 95% ($t=1.96$)。全国样本将按各省 2014 年末常住人口平方根的份额分配给各省，并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各省的样本设计要求出生率和死亡率的相对误差分别控制在 3%和 4%左右，城镇化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 2%左右。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各省样本量分配见附表 1。

四、抽样方法

1%人口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地级市（地区、盟、州）（以下简称地级市）为子总体（其中各地级市的样本量来自于各地级市常住人口的平方根占所属省的比例乘省的样本量）。全国分省、地级市采取分层、二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第一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调查小区。调查小区平均规模为常住人口 250 人，80 户左右。各地级市样本量分配见附表 2。

（一）在第一阶段抽样时，抽取方法为分层、概率比例抽样。各地要充分利用人口普查的资料，对所有村级单位进行分层。分层指标包括村级单位及其所在的县级单位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及地理地形标志；村级单位城乡属性，或根据本地情况考虑非农业人口比重、出生率、死亡率和流动人口、集体户人口等分层指标。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大。

（二）在层内按比例抽取村级样本单位。各层按与村级单位数成比例的 PPS 系统抽样方法抽取村级单位，其中各层样本村级单位数按该层的比例分配。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中，简单随机抽取一个调查小区样本。

五、抽样框编制

（一）村级抽样框的编制。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主要依靠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度整理的全国村级单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以下简称《区划代码库》)。《区划代码库》缺少用于抽样分层的人口指标,需要对《区划代码库》进行补充和完善。为了充分利用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家在下发《区划代码库》时,同时下发 2010 年人口普查村级单位的人口指标数据库,用于分层参考。各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口调查办公室)可依据《区划代码库》,结合 2010 年人口普查村级单位的人口指标数据库,组织地、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对所辖村级单位名称、代码、城乡属性、人口指标信息进行核实更新,上报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核准。

对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且《区划代码库》中没有列出的管理机构及开发区等,原则上不单列为村级样本框,应按地域原则,整体或部分归入其地域所在国家行政区划列出的村级区域中进行抽样。

村级抽样框的信息包括:省名称、地级单位、县级单位的名称、乡级单位、村级单位的名称、村级单位的地址码(12 位数字长度),城乡属性代码、人口分层指标及分层标志。城乡属性代码(2 位数字长度),第 1 位是乡级属性码,第 2 位是村级属性码。城乡属性代码的编制规则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的通知》(国统字[2009]91 号)。其中,乡级属性代码用 1~3 数字表示,1 表示县级政府驻地、2 表示连接的乡级区域、3 表示其他乡级区域。村级属性代码用 1~9 数字表示,1 表示乡级政府驻地、2 表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3 表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4 表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5 表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6 表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7 表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8 表示特殊地域、9 表示其他村级地域。

在各地 1%人口抽样调查中采用的城乡属性代码,必须与设计管理部门保持一致。

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核准各省上报的村级抽样框后,抽取各省 1%人口抽样调查村级样本,形成抽中村级单位清单,将结果反馈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并逐级下发到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村级样本框确定后,未经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批准,不得变动。

(二)调查小区抽样框的编制。只在抽样第一阶段被抽中的村级单位编制调查小区抽样框。调查小区规模划分原则上按一个调查员能够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一般控制在 80 个住房单元,常住人口 250 人左右,必须是连续或连片的住房单元。保证小区边界完整性,全覆盖本村级地域,并对划分后的调查小区进行编码,形成被抽中村级单位的调查小区编码清单。村级单位和调查小区边界图要妥善保存。编制调查小区抽样框工作完成后,要及时上报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内容包括:村级样本信息、调查小区单位的名称、调查小区编码(3 位数字长度)和调查小区数量。

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核准调查小区名单后进行抽样,将抽取的调查小区结果反馈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各省逐级下发到县级、乡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调查小区样本确定后,未经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批准,不得变动。

六、样本核实和更新

对于国家下发的样本,各省要及时核实和更新样本信息,确保样本的准确性。

(一)村级样本的核实。村级样本信息的核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村级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

城乡属性、人口数据的核查，二是对村级样本区域边界的界定。

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和代码要与本省设计管理部门统一维护的《区划代码库》相关内容一致，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调查小区样本的核实。调查小区样本的核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调查小区样本的名称、代码的核查，二是对调查小区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住房单元的核查。

调查小区样本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要按照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对调查小区地块进行跟踪核实。

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或城乡属性有变化，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地、县、乡、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要作相应的变化，否则不得更改原名称、代码及城乡属性。

如果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由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统一进行样本的调整，各地不得自行调换。

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现象，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各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核实更新后的样本信息上报全国 1%人口调查办公室。上报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二是被抽中调查小区图底样。

七、抽样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4 年 9-12 月整理人口普查数据，建立以村级单位开列的，带有每个村级单位的城乡属性、常住人口、出生、死亡、外来外出人口、户籍人口等人口指标数据库。

（二）2015 年 1-5 月核实更新村级地址码库，国家把抽样用的基础库，连同设计管理部门 2014 年底的城乡代码库一同下发到各省，主要工作就是核实 2010 年人口普查以来，各地区村级行政区域变化情况、人口变动情况。变更情况主要参考当地日常行政记录的最新资料。

（三）2015 年 5-6 月国家接收各地上报的村级地址码库数据，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结合 2014 年底设管部门地址码库，把用于分层抽样用的村级单位数据库反馈到各省。

（四）2015 年 6 月各省核实和更新本地村级单位地址码库，利用村级单位城乡和人口属性等指标，对村级单位进行抽样分层，确认无误后上报国家。

（五）2015 年 7-8 月，国家根据各省上报的抽样分层村级单位样本框，按照抽样方案抽取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村级单位，并反馈到各省。

（六）2015 年 8-9 月，各地依据国家确认的抽中的村级单位，按照本细则，对被抽中的村级单位进一步划分调查小区，并绘制抽中《调查小区分布图》。

（七）2015 年 9 月，国家接收各地上报的调查小区清单，利用抽样规则抽取调查小区样本，将样本反馈各省，各地收到国家确认的调查小区样本后，及时组织培训、开展《调查小区图》绘制和摸底工作。

附表1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各地区样本分配表

地 区	2014 年人口 (万人)	样本量分布		
		样本量 (万人)	调查小区 (个数)	抽样比 (%)
全 国	136782	1633	65320	1.20
北 京	2152	39	1560	1.84
天 津	1517	32	1280	2.20
河 北	7384	72	2880	0.99
山 西	3648	51	2040	1.40
内 蒙 古	2505	42	1680	1.69
辽 宁	4391	56	2240	1.27
吉 林	2752	44	1760	1.61
黑 龙 江	3833	52	2080	1.36
上 海	2426	41	1640	1.72
江 苏	7960	75	3000	0.95
浙 江	5508	63	2520	1.14
安 徽	6083	66	2640	1.09
福 建	3806	52	2080	1.37
江 西	4542	57	2280	1.26
山 东	9789	83	3320	0.86
河 南	9436	82	3280	0.87
湖 北	5816	64	2560	1.11
湖 南	6737	69	2760	1.03
广 东	10724	87	3480	0.82
广 西	4754	58	2320	1.23
海 南	903	25	1000	2.82
重 庆	2991	46	1840	1.55
四 川	8140	76	3040	0.94
贵 州	3508	50	2000	1.43
云 南	4714	58	2320	1.23
西 藏	318	15	600	4.78
陕 西	3775	52	2080	1.38
甘 肃	2591	43	1720	1.66
青 海	583	20	800	3.51
宁 夏	662	22	880	3.30
新 疆	2298	40	1600	1.77

附表 2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分地市样本分配参考表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北京市	市辖区	18827262	322391	1290	1.7
北京市	县	785106	65835	263	8.4
天津市	市辖区	11090783	230025	920	2.1
天津市	市辖区	1847910	93893	376	5.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0163788	83806	335	0.8
河北省	唐山市	7577289	72361	289	1.0
河北省	秦皇岛市	2987605	45437	182	1.5
河北省	邯郸市	9174683	79624	318	0.9
河北省	邢台市	7104103	70065	280	1.0
河北省	保定市	11194382	87953	352	0.8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345485	54798	219	1.3
河北省	承德市	3473201	48991	196	1.4
河北省	沧州市	7134062	70213	281	1.0
河北省	廊坊市	4358839	54883	220	1.3
河北省	衡水市	4340773	54769	219	1.3
山西省	太原市	4201592	53424	214	1.3
山西省	大同市	3318054	47476	190	1.4
山西省	阳泉市	1368502	30490	122	2.2
山西省	长治市	3334565	47594	190	1.4
山西省	晋城市	2279146	39347	157	1.7
山西省	朔州市	1714857	34131	137	2.0
山西省	晋中市	3249425	46982	188	1.4
山西省	运城市	5134779	59059	236	1.2
山西省	忻州市	3067503	45648	183	1.5
山西省	临汾市	4316610	54150	217	1.3
山西省	吕梁市	3727068	50317	201	1.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866615	43510	174	1.5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2650364	41837	167	1.6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532902	18760	75	3.5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4341245	53544	214	1.2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3139153	45531	182	1.5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1940653	35800	143	1.8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2549252	41031	164	1.6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1669915	33209	133	2.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2143590	37625	151	1.8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	1613246	32640	131	2.0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1028022	26056	104	2.5
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	231334	12360	49	5.3
辽宁省	沈阳市	8106171	66610	266	0.8
辽宁省	大连市	6690432	60514	242	0.9
辽宁省	鞍山市	3645884	44672	179	1.2
辽宁省	抚顺市	2138090	34209	137	1.6
辽宁省	本溪市	1709538	30589	122	1.8
辽宁省	丹东市	2444697	36580	146	1.5

续表一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辽宁省	锦州市	3126463	41367	165	1.3
辽宁省	营口市	2428534	36459	146	1.5
辽宁省	阜新市	1819339	31556	126	1.7
辽宁省	辽阳市	1858768	31897	128	1.7
辽宁省	盘锦市	1392493	27608	110	2.0
辽宁省	铁岭市	2717732	38569	154	1.4
辽宁省	朝阳市	3044641	40823	163	1.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2623541	37894	152	1.4
吉林省	长春市	7674439	81303	325	1.1
吉林省	吉林市	4413157	61653	247	1.4
吉林省	四平市	3385156	53997	216	1.6
吉林省	辽源市	1176239	31829	127	2.7
吉林省	通化市	2324439	44745	179	1.9
吉林省	白山市	1296127	33412	134	2.6
吉林省	松原市	2880086	49806	199	1.7
吉林省	白城市	2032356	41839	167	2.1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270816	44225	177	1.9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0635971	83076	332	0.8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	5367003	59014	236	1.1
黑龙江省	鸡西市	1862165	34761	139	1.9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058665	26210	105	2.5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1462626	30807	123	2.1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904532	43414	174	1.5
黑龙江省	伊春市	1148126	27295	109	2.4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552097	40695	163	1.6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920471	24440	98	2.7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798723	42616	170	1.5
黑龙江省	黑河市	1673899	32957	132	2.0
黑龙江省	绥化市	5418153	59294	237	1.1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511560	18219	73	3.6
上海市	市辖区	22315474	352314	1409	1.6
上海市	县	703722	62565	250	8.9
江苏省	南京市	8003744	67476	270	0.8
江苏省	无锡市	6374399	60217	241	0.9
江苏省	徐州市	8577225	69851	279	0.8
江苏省	常州市	4592431	51112	204	1.1
江苏省	苏州市	10459890	77137	309	0.7
江苏省	南通市	7283622	64369	257	0.9
江苏省	连云港市	4393482	49993	200	1.1
江苏省	淮安市	4801662	52263	209	1.1
江苏省	盐城市	7262200	64274	257	0.9
江苏省	扬州市	4460066	50370	201	1.1
江苏省	镇江市	3114105	42089	168	1.4
江苏省	泰州市	4618937	51259	205	1.1

续表二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江苏省	宿迁市	4719178	51812	207	1.1
浙江省	杭州市	8700373	78582	314	0.9
浙江省	宁波市	7605689	73472	294	1.0
浙江省	温州市	9122102	80464	322	0.9
浙江省	嘉兴市	4501657	56525	226	1.3
浙江省	湖州市	2893542	45318	181	1.6
浙江省	绍兴市	4912239	59046	236	1.2
浙江省	金华市	5361572	61688	247	1.2
浙江省	衢州市	2122661	38814	155	1.8
浙江省	舟山市	1121261	28210	113	2.5
浙江省	台州市	5968838	65087	260	1.1
浙江省	丽水市	2116957	38762	155	1.8
安徽省	合肥市	5702466	51303	205	0.9
安徽省	芜湖市	2263123	32320	129	1.4
安徽省	蚌埠市	3164467	38218	153	1.2
安徽省	淮南市	2333896	32821	131	1.4
安徽省	马鞍山市	1366302	25112	100	1.8
安徽省	淮北市	2114276	31239	125	1.5
安徽省	铜陵市	723958	18280	73	2.5
安徽省	安庆市	5311379	49513	198	0.9
安徽省	黄山市	1358980	25045	100	1.8
安徽省	滁州市	3937868	42633	171	1.1
安徽省	阜阳市	7599913	59227	237	0.8
安徽省	宿州市	5352924	49706	199	0.9
安徽省	巢湖市	3873102	42281	169	1.1
安徽省	六安市	5611701	50893	204	0.9
安徽省	亳州市	4850657	47317	189	1.0
安徽省	池州市	1402518	25443	102	1.8
安徽省	宣城市	2532938	34192	137	1.3
福建省	福州市	7115369	77955	312	1.1
福建省	厦门市	3531347	54918	220	1.6
福建省	莆田市	2778508	48714	195	1.8
福建省	三明市	2503388	46239	185	1.8
福建省	泉州市	8128533	83320	333	1.0
福建省	漳州市	4809983	64094	256	1.3
福建省	南平市	2645548	47534	190	1.8
福建省	龙岩市	2559545	46755	187	1.8
福建省	宁德市	2821996	49093	196	1.7
江西省	南昌市	5042566	60341	241	1.2
江西省	景德镇市	1587477	33856	135	2.1
江西省	萍乡市	1854515	36593	146	2.0
江西省	九江市	4728778	58433	234	1.2
江西省	新余市	1138874	28676	115	2.5

续表三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江西省	鹰潭市	1125156	28503	114	2.5
江西省	赣州市	8368447	77733	311	0.9
江西省	吉安市	4810339	58935	236	1.2
江西省	宜春市	5419591	62556	250	1.2
江西省	抚州市	3912307	53150	213	1.4
江西省	上饶市	6579747	68927	276	1.0
山东省	济南市	6813984	55566	222	0.8
山东省	青岛市	8715087	62841	251	0.7
山东省	淄博市	4530597	45309	181	1.0
山东省	枣庄市	3729140	41106	164	1.1
山东省	东营市	2035338	30369	121	1.5
山东省	烟台市	6968202	56191	225	0.8
山东省	潍坊市	9086241	64165	257	0.7
山东省	济宁市	8081905	60515	242	0.7
山东省	泰安市	5494207	49895	200	0.9
山东省	威海市	2804771	35650	143	1.3
山东省	日照市	2801013	35626	143	1.3
山东省	莱芜市	1298529	24257	97	1.9
山东省	临沂市	10039440	67447	270	0.7
山东省	德州市	5568235	50230	201	0.9
山东省	聊城市	5789863	51220	205	0.9
山东省	滨州市	3748474	41213	165	1.1
山东省	菏泽市	8287693	61281	245	0.7
河南省	郑州市	8627089	60712	243	0.7
河南省	开封市	4676483	44699	179	1.0
河南省	洛阳市	6549941	52901	212	0.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4904701	45777	183	0.9
河南省	安阳市	5173188	47013	188	0.9
河南省	鹤壁市	1569208	25893	104	1.7
河南省	新乡市	5708191	49385	198	0.9
河南省	焦作市	3540101	38891	156	1.1
河南省	濮阳市	3598740	39212	157	1.1
河南省	许昌市	4307488	42900	172	1.0
河南省	漯河市	2544266	32970	132	1.3
河南省	三门峡市	2234018	30895	124	1.4
河南省	南阳市	10263660	66221	265	0.6
河南省	商丘市	7362975	56088	224	0.8
河南省	信阳市	6109106	51089	204	0.8
河南省	周口市	8953793	61851	247	0.7
河南省	驻马店市	7231234	55584	222	0.8
河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675757	16992	68	2.5
湖北省	武汉市	9785388	73364	293	0.7
湖北省	黄石市	2429318	36554	146	1.5
湖北省	十堰市	3340841	42867	171	1.3

续表四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湖北省	宜昌市	4059686	47254	189	1.2
湖北省	襄樊市	5500307	55003	220	1.0
湖北省	鄂州市	1048668	24017	96	2.3
湖北省	荆门市	2873687	39757	159	1.4
湖北省	孝感市	4814542	51460	206	1.1
湖北省	荆州市	5691707	55952	224	1.0
湖北省	黄冈市	6162069	58218	233	0.9
湖北省	咸宁市	2462583	36803	147	1.5
湖北省	随州市	2162222	34486	138	1.6
湖北省	恩施州	3290294	42541	170	1.3
湖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3616415	44600	178	1.2
湖南省	长沙市	7040952	61547	246	0.9
湖南省	株洲市	3857100	45553	182	1.2
湖南省	湘潭市	2752171	38479	154	1.4
湖南省	衡阳市	7148344	62014	248	0.9
湖南省	邵阳市	7071735	61681	247	0.9
湖南省	岳阳市	5476084	54278	217	1.0
湖南省	常德市	5714623	55448	222	1.0
湖南省	张家界	1478149	28200	113	1.9
湖南省	益阳市	4307933	48142	193	1.1
湖南省	郴州市	4583531	49658	199	1.1
湖南省	永州市	5194275	52863	211	1.0
湖南省	怀化市	4741673	50507	202	1.1
湖南省	娄底市	3784634	45123	180	1.2
湖南省	湘西土	2549558	37036	148	1.5
广东省	广州市	12701948	68662	275	0.5
广东省	韶关市	2826246	32388	130	1.1
广东省	深圳市	10358381	62005	248	0.6
广东省	珠海市	1562530	24082	96	1.5
广东省	汕头市	5389328	44725	179	0.8
广东省	佛山市	7197394	51685	207	0.7
广东省	江门市	4450703	40644	163	0.9
广东省	湛江市	6994832	50953	204	0.7
广东省	茂名市	5817494	46467	186	0.8
广东省	肇庆市	3916467	38127	153	1.0
广东省	惠州市	4598402	41313	165	0.9
广东省	梅州市	4238461	39663	159	0.9
广东省	汕尾市	2935469	33008	132	1.1
广东省	河源市	2950195	33091	132	1.1
广东省	阳江市	2421748	29981	120	1.2
广东省	清远市	3698412	37050	148	1.0
广东省	东莞市	8220207	55236	221	0.7
广东省	中山市	3121275	34037	136	1.1

续表五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广东省	潮州市	2669466	31477	126	1.2
广东省	揭阳市	5884347	46734	187	0.8
广东省	云浮市	2367154	29641	119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658742	60706	243	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3758704	45610	182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4747963	51262	20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2882200	39939	160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1539251	29187	117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866927	21904	88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3079721	41285	165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4118808	47745	191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5487368	55109	22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3466758	43803	175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1954072	32886	132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3369251	43182	173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2099711	34089	136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1994285	33222	133	1.7
海南省	海口市	2046170	76951	308	3.8
海南省	三亚市	685408	44537	178	6.5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5939907	131110	524	2.2
重庆市	市辖区	15693490	240188	961	1.5
重庆市	县	13152680	219886	880	1.7
四川省	成都市	14047625	72611	290	0.5
四川省	自贡市	2678899	31709	127	1.2
四川省	攀枝花市	1214121	21347	85	1.8
四川省	泸州市	4218427	39790	159	0.9
四川省	德阳市	3615758	36838	147	1.0
四川省	绵阳市	4613871	41613	166	0.9
四川省	广元市	2484122	30534	122	1.2
四川省	遂宁市	3252619	34939	140	1.1
四川省	内江市	3702847	37279	149	1.0
四川省	乐山市	3235759	34849	139	1.1
四川省	南充市	6278614	48543	194	0.8
四川省	眉山市	2950545	33277	133	1.1
四川省	宜宾市	4471896	40968	164	0.9
四川省	广安市	3205476	34685	139	1.1
四川省	达州市	5468097	45302	181	0.8
四川省	雅安市	1507258	23784	95	1.6
四川省	巴中市	3283148	35103	140	1.1
四川省	资阳市	3665057	37088	148	1.0
四川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898708	18366	73	2.0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1091872	20243	81	1.9
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	4532809	41246	165	0.9
贵州省	贵阳市	4322611	59651	239	1.4

续表六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贵州省	六盘水市	2851332	48448	194	1.7
贵州省	遵义市	6127082	71019	284	1.2
贵州省	安顺市	2297612	43490	174	1.9
贵州省	铜仁地区	3093204	50461	202	1.6
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804612	48049	192	1.7
贵州省	毕节地区	6537498	73359	293	1.1
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481891	53537	214	1.5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232714	51586	206	1.6
云南省	昆明市	6432209	57183	229	0.9
云南省	曲靖市	5855055	54557	218	0.9
云南省	玉溪市	2303518	34220	137	1.5
云南省	保山市	2506491	35696	143	1.4
云南省	昭通市	5213521	51481	206	1.0
云南省	丽江市	1244769	25155	101	2.0
云南省	普洱市	2542898	35954	144	1.4
云南省	临沧市	2429497	35143	141	1.4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2684169	36939	148	1.4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4500896	47834	191	1.1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3517946	42289	169	1.2
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133515	24005	96	2.1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3456323	41917	168	1.2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211440	24816	99	2.0
云南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534337	16481	66	3.1
云南省	迪庆藏族自治州	400182	14263	57	3.6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559423	25340	101	4.5
西藏自治区	昌都地区	657505	27472	110	4.2
西藏自治区	山南地区	328990	19432	78	5.9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地区	703292	28412	114	4.0
西藏自治区	那曲地区	462381	23038	92	5.0
西藏自治区	阿里地区	95465	10468	42	11.0
西藏自治区	林芝地区	195109	14965	60	7.7
陕西省	西安市	8467838	80953	324	1.0
陕西省	铜川市	834437	25412	102	3.0
陕西省	宝鸡市	3716737	53633	215	1.4
陕西省	咸阳市	5096001	62800	251	1.2
陕西省	渭南市	5286077	63961	256	1.2
陕西省	延安市	2187009	41141	165	1.9
陕西省	汉中市	3416196	51419	206	1.5
陕西省	榆林市	3351436	50929	204	1.5
陕西省	安康市	2629906	45115	180	1.7
陕西省	商洛市	2341742	42571	170	1.8
甘肃省	兰州市	3616163	45163	181	1.2
甘肃省	嘉峪关市	231853	11436	46	4.9
甘肃省	金昌市	464050	16179	65	3.5

续表七

省	地	2010 年常住人口 (人)	地区样本量 (人)	小区数 (个数)	抽样比 (%)
甘肃省	白银市	1708752	31046	124	1.8
甘肃省	天水市	3262549	42898	172	1.3
甘肃省	武威市	1815059	31997	128	1.8
甘肃省	张掖市	1199515	26011	104	2.2
甘肃省	平凉市	2068033	34154	137	1.7
甘肃省	酒泉市	1095947	24863	99	2.3
甘肃省	庆阳市	2211191	35316	141	1.6
甘肃省	定西市	2698624	39015	156	1.4
甘肃省	陇南市	2567718	38057	152	1.5
甘肃省	临夏回族自治州	1946677	33136	133	1.7
甘肃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	689132	19716	79	2.9
青海省	西宁市	2208708	49415	198	2.2
青海省	海东地区	1396845	39297	157	2.8
青海省	海北藏族自治州	273304	17382	70	6.4
青海省	黄南藏族自治州	256716	16847	67	6.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441691	22098	88	5.0
青海省	果洛藏族自治州	181682	14172	57	7.8
青海省	玉树藏族自治州	378439	20454	82	5.4
青海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89338	23259	93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1993088	55024	220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725482	33197	133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1273792	43989	176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1228156	43193	173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1080832	40520	162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3112559	41835	167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	391008	14828	59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地	622903	18715	75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	572400	17940	7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	1428587	28342	113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	443680	15795	63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	1278486	26812	107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	2370809	36512	146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孜勒苏	525570	17191	69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3979321	47303	189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	2014362	33655	135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	2482592	37362	149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1219369	26185	10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勒泰地	603283	18418	74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直辖区	770886	20820	83	2.7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小区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调查小区是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的最终区域，根据抽样规则，调查小区归属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指地区、地级市、州、盟）、县级（指县、区、县级市、旗）、乡级（指乡、镇、街道），以及村级（居委会、村委会）共五级区域。

三、调查小区所属县级及以上区域与同时期国家行政区划一致。乡级及以下区域以统计用行政区划为基础，依据行政管辖情况，按地域原则划定。调查小区划分仅用于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数据的收集汇总，不用于人口调查工作以外其它工作。

四、调查小区划分和绘图要利用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国土、公安、民政、规划等部门已绘制的相关地图资料进行。各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如有条件，能获取遥感影像和相关地理数据，也可作为调查小区划分和绘图的基础资料。

五、村级单位清单的确定

（一）各地依据村级单位抽样框整理规则，通过《社区表录入平台》，确定本地村级单位清单。

（二）在村级单位清单确定后，国家按照抽样细则规定，抽取 1%人口抽样调查村级样本，一旦村级样本确定，未经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批准，不得变动。

六、抽中村级单位边界的确定与标绘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组织各乡级人口调查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对核准的本乡级所辖抽中的村级单位，会同村级人口调查小组进行边界确定和标绘工作。

（一）确定村级单位边界遵循的原则

1. 确定村级单位边界时，必须在县级调查办公室划定的本乡级地域范围内进行，做到所辖村级单位的地域不重不漏，完整覆盖本乡级地域。对村级单位地域范围存在争议的，要在实地勘察基础上，由乡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协调明确责任范围，确保相邻村级单位共用同一条边界线。

2. 坚持完整地域原则。村级单位必须是一块完整连片、界限范围明确的地块，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道路、河流等）作标志，做到清晰明确、易于识别，切实起到清楚界定地域范围、明确调查责任分工的作用。

3. 在坚持完整地域原则的前提下，村级单位要尽可能与行政管辖范围保持一致。行政管辖地域完整、界线明确的，以行政管辖界线作为边界；行政管辖地域不完整或界线不明确的，要结合行政管辖情况和人口调查工作需要，落实完整的地域并确定边界。

4. 确定村级单位边界时，要尽可能的利用相关地理界线作参考，确保边界落到实处并与实际地理位置相符。

（二）村级单位边界标绘步骤

1. 乡级人口调查办公室组织抽中的村级人口调查小组，对抽中村级单位地域范围进行核查，实地明确村级单位的界限范围。

2. 多种途径获取人口普查、经济普查边界图和其他相关地图资料。

3. 召集抽中村级单位调查小组熟悉本地地理环境和本村级单位管辖范围的工作人员，在纸质地图上，依据本乡级区域界定的地域范围，明确村级单位范围，由相邻村级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共同认定各村级单位边界，手工标绘村级单位边界线，并注明边界相关信息。

4. 在标绘村级单位边界的同时，要在边界相应位置标注边界的名称信息。以明确的地物（道路、胡同、围墙、河流、田埂等）为分界标志的，注明分界标志地物的名称；没有明显地物作为分界标志的，要依据村级单位边界线两侧建筑物或其他地物的名称，对边界线做文字描述并进行标注。

5. 县级在所有抽中村级单位边界标绘完成后，对村级单位边界地图进行拍照保存，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图片文件通过上报平台报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并于 8 月 15 日前报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

（三）制作并打印《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下发村级单位调查小组，供划分调查小区绘制边界使用。

对地域面积较大的村级单位，要采取分幅多张打印方式，保证打印的《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足够方便划分调查小区、标绘小区边界使用。

（四）大型人口规模村级单位的分块

1. 分块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大型人口规模村级单位调查小区划分的工作量，总的原则是既要减少大型人口规模村级单位调查小区划分的工作量，同时保持村级单位分块时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块规模大约 5000 人。如果村级单位的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则可对其进行分块。分块的具体原则是：常住人口大于 1 万小于 1 万 5 千，分两块；大于 1 万 5 千小于 2 万，分三块；大于 2 万小于 2 万 5 千，分四块，以此类推。

2. 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确定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满足分块条件的村级单位清单，并及时逐级下发。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组织乡、村级人口调查机构，根据掌握的人口资料，对需要分块的村级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分块。分块的边界规则和标绘可参考村级单位边界的划分和标绘。

3.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将划分和标绘带有分块边界的地图进行拍照，并将分块结果和分块边界地图及时报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

4. 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对分块村级单位按分块数量简单随机抽样，抽取其中一块作为整个村级单位的代表，进行调查小区的划分。

5. 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村级单位的分块工作，并要保存相关村级单位分块的原始资料和备份。

七、调查小区的划分、地址编码和边界标绘

（一）调查小区的划分

村级人口调查小组依据《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实地考察，并参考行政管理资料，对本村级单位人口居住分布情况进行了解，并按完整地域原则，将本村级单位地域范围划分为若干个调查小区。

1. 调查小区的规模原则上按一个调查员能够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一般控制在 80 个住房单元，常住人口 250 人左右，并尽可能是连续或连片的住房单元。

2. 调查小区必须是一个完整连片的区域。各调查小区不能重叠，也不能遗漏，同一村级单位内划分的调查小区要完整覆盖该村级单位地域。

3. 调查小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作为标志（道路、胡同、围墙、田埂等），以便于明确责任分工。

（二）调查小区边界的标绘和信息采集

村级人口调查小组在《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上手工标绘调查小区边界和相关信息。

1. 村级人口调查小组结合调查小区边界实地划分情况，在《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上，标绘各调查小区边界线。

《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上的信息能够判定调查小区边界确切位置（道路、胡同、围墙、田埂等）时，按确切位置进行标绘；《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上信息无法显示调查小区边界确切位置时，根据地勘查情况，在地图上判断调查小区边界的相对位置进行标绘。

2. 标绘调查小区边界的同时，要在边界相应位置标明名称信息。以明确的地物（道路、胡同、围墙、田埂等）为分界标志的，注明相应地物的名称；没有明显地物作为分界标志的，要依据调查小区边界线两侧建筑物或其他地物的名称，对边界线做文字描述并标注。

3. 在《村级单位边界图底样》下方相应位置填写划分的调查小区个数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将形成的《调查小区分布图》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报乡级人口调查办公室。

（三）调查小区的命名和地址编码

对划分的调查小区，按位于西北角位置的为“001”号，以顺时针从外到内依次顺序编号，并根据其编号分别命名为“第 XXX 调查小区”。以各调查小区的编号作为其地址代码。

（四）村级单位调查小区分布地图的上报和备案

1.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组织各乡级调查办公室，在村级调查小组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对收集的村级单位《调查小区分布图》进行拍照。

2.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将村级单位调查小区划分结果逐级上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县级调查办公室同时将《调查小区分布图》照片报省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备案。

3.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负责制作并打印输出抽中的《调查小区图底样》，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下

发至各村级调查小组，供调查员绘制《调查小区图》使用。

八、1%人口抽样调查标准地址码库的生成

各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在本县级抽中村级单位清单的基础上，根据调查小区划分的结果，生成本县级单位各村级单位的调查小区数目清单，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报地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并于 2015 年 9 月底前逐级上报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全国人口调查办公室统一抽样编制生成 1%人口抽样调查标准地址码库并反馈各地，供登记录入使用。

九、边界数据资料的报送和验收要求

各级人口调查办公室要组织做好村级单位区域边界数据文件等资料的报送和验收工作。县级调查办公室要对照村级单位清单，将需要上报的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地、省级调查办公室要对下级报送的村级单位边界数据文件等资料逐级进行认真检查验收，确保齐全无误。

根据本细则工作时间要求，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分别通过上报平台上报《村级单位边界图》、《调查小区分布图》和《调查小区图》，大型人口规模的村级单位分块的，《村级单位分块图》也要上报到平台。

十、调查小区图的收集保管

县级人口调查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收集《调查小区图》，妥善保管以备以后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使用。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摸底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摸底工作在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由乡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各被抽中村(居)委会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

三、摸底工作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10 月 31 日以前结束。

四、摸底工作要在区域划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被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

五、摸底工作要在“全面扫描，认真访查，参考户口，掌握底数”的基础上，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六、调查员要通过实地勘察和入户访查，明确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摸清调查小区内的人口和居住情况。

(一) 明确调查小区边界。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按照《调查小区图底样》沿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等。

(二) 熟悉调查小区的内部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他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查访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简易房、工棚、小窝棚、农贸市场、商店、娱乐场所、旅店、车站、码头、桥洞等。

(三) 摸清小区内人口居住状况。调查员要在参考行政记录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入户访查，摸清每个建筑物内住房单元的数量和住房单元内居住的户数和人数。

1. 利用公安部门提供的本调查小区的户籍及相关资料，掌握本调查小区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情况；

2. 利用卫生、计生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资料，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3. 利用房管、物业部门和村(居)委会提供的住房及出租房屋等资料，掌握本调查小区的各种住房及外来人口居住情况。

七、绘制《调查小区图》

《调查小区图》能够清楚地表明该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限；是上级调查机构指导工作、核查质量的重要依据；《调查小区图》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入户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调查小区图》在《调查小区图底样》的基础上进行绘制。

《调查小区图底样》是在《调查小区分布图》中将被抽中的调查小区提出来，放大绘制在 A4 纸上而形成的图样，在调查员进入调查小区时交由调查员使用。

(一) 标明调查小区界线。对照《调查小区图底样》，明确调查小区边界，标明哪些建筑物属于本小

区，哪些建筑物不属于本小区。

（二）标明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用途，并编号。

1. 调查员对调查小区内建筑物进行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标绘独立房屋建筑（楼房、平房院落等）图块，并标明用途。

2. 《调查小区图底样》已有信息能够分辨建筑物影像且与实地情况相符的，根据影像显示的位置和形状，直接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标绘建筑物图块。

3. 《调查小区图底样》不清楚，无法分辨建筑物影像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可按《调查小区图底样》所标明的边界，根据实地建筑物的位置与形状，重新绘制《调查小区图》。

4. 对于大部分地域为空地（非居住地）、连片平房或房屋密集的区域，可根据需要绘制建筑物分布的示意图，对建筑物位置和大小不做严格要求。

5. 将位于西北方位的建筑物作为第“01”号，依次为建筑物顺序编号，并将编号填写在《调查小区图》的对应位置上。

6. 对于没人居住的建筑物只给出一个编号即可，而对于有人居住的建筑物还要标出住房单元数量。

（三）绘图工作完成后，要对照实际区域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调查小区图》一式二份，一份交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备案，一份由调查员入户登记时携带使用。

八、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户主姓名底册》可以真实、全面地记录本调查小区所有房屋（住房单元）及其他建筑物内居住人口的状况，是区分住户选择网络或 PDA 调查的依据，也是调查员入户登记的工具和依据。

（一）《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

1. 户编号：指对小区内所有住房单元及居住在每个住房单元上的户进行的编号，PDA 中的户编号由录入程序自动生成。

2. 本户住址：指住户现住房的详细住址，填写到门牌号。

3. 户主姓名：指该住户户主的姓名。

4. 本户应登记人数：指摸底时本户的调查对象数（见调查对象定义）。

5. 出生人数：指本户 2014. 11. 1-2015. 10. 31 期间的出生人数。

6. 死亡人数：指本户 2014. 11. 1-2015. 10. 31 期间的死亡人数。

7. 是否参加网络调查：指该住户是否愿意通过网络自行填写调查表。

8. 预约上门时间：指该住户希望调查员入户登记的时间。

9. 联系电话：指该住户的有效联系电话。

10. 备注：指需要提示的内容。

（二）《户主姓名底册》编制方法。

调查员要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参考《调查小区图》，入户摸清本调查小区每个住

房单元内的人口居住情况，并将了解到的住户基本信息，通过 PDA 中的摸底程序，录入到 PDA 中，完成《户主姓名底册》的编制。

1. 调查员要按建筑物编号和建筑物内住房单元的编号顺序进行走访。

2. 每走访一个住房单元都要给出一个“户编号”，包括空房和暂时家中无人的住房单元。

在同一住房单元内居住 2 户及以上的，要在这一住房单元地址后依次列出各户的情况，每户给出（生成）一个“户编号”。

3. 对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调查员入户后要向住户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询问住户基本情况和住户希望选择哪种登记方式，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 PDA 上。

4. 对无人居住的住房单元，经反复核实确认无人居住也无户口寄挂在上面的，在 PDA 上标注为空户（按空户键），该空户仍需填写本户住址。

5. 选择参加网络调查的住户，调查员要将该住户进行网络登记时的“用户名”和“密码”书写在《致住户的一封信》上，并向该住户讲解网络填报的注意事项。

6. 对于集体户和无住房户，应由调查员使用 PDA 进行登记。

7.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应注意的问题。

（1）对居住本调查小区，行政隶属关系属其它村（居）委会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

（2）对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现居住本调查小区的外来人口，尤其是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进行认真访查，不得遗漏。

（3）对本调查小区在过去一年中有出生和死亡人口的户要特别关注，不要漏登。

（4）对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并在 PDA 上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5）幼儿园全托儿童、小学、初中住校学生一律视为在家居住，在家中登记。

（三）上报摸底数据。

调查员每天要将经审核并备份后的住户摸底登记信息通过 PDA 进行上报，上报工作应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九、摸底期间的注意事项

（一）对选择互联网填报的住户，调查员应向其告知互联网的填报起止时间和登录方法，互联网填报的用户名和密码应为该住户的十八位户编号。

（二）调查员应保管好 PDA 设备，及时充电，以免影响正常使用。若发生 PDA 设备的丢失或损坏，应立即联系上级调查机构。

（三）调查员每日完成入户摸底登记后，应将当天 PDA 中的数据备份到外置存储卡，以免 PDA 损坏造成数据丢失。

十、调查员在进行摸底的同时，还要承担起人口调查宣传员的责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人口调查宣传工作，要让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在调查区域内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便在调查登记工作中取得住户的支持和配合。

附：《调查小区图》样图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在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由乡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协助下进行。

三、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登记工作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11 月 15 日以前结束。

（二）登记以户为单位，采用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或由住户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方式进行。

（三）对于摸底时选择 PDA 调查的住户，调查员应根据调查小区图和 PDA 中的户主姓名底册信息，按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使用 PDA 逐户登记。

（四）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应出示调查员证或调查指导员证。

调查员登记时，应先填写《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如果本户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死亡人口，还应填写《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五）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对 PDA 中调查表中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调查表。填写完成后，调查员应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在 PDA 中手写签字确认。

（六）对于摸底时选择互联网填报的住户，应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前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完成网络调查表的填写和提交。

（七）2015 年 11 月 8 日开始，调查员应利用 PDA 获取住户互联网填报信息，对于没有完成互联网填报的住户，调查员需使用 PDA 入户登记。

（八）调查员入户登记时，如有与 PDA 中户主姓名底册所列情况不一致的，应认真核查，据实登记。在入户登记时要注意：

1. 如发现该户经确认为空户，应在 PDA 中注明该户为“空户”。

2. 如发现该户内还有其他住户，该户“户编号”保持不变；对于新发现的住户，应先将其住户基本信息补填到 PDA 中户主姓名底册的最后位置，其“户编号”在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最大“户编号”后顺延，然后依据新生成的“户编号”填写调查表。

3. 如在 11 月 1-7 日期间，该户申请改变登记方式，调查员应在 PDA 中做好标注。对于转变为互联网填报的，应向该户提供互联网填报的用户名和密码，讲解互联网填报的登录方法和注意事项。

（九）对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如果 11 月 15 日前完成登记确有困难，可以逐级上报请示，适当提前登记。登记项目一律以调查标准时点为准，同时要掌握提前登记之日起至调查标准时点期间的人口变动情况，并予以更正。

(十) 对房屋拆迁而户口未迁、空挂的大集体户, 全户寄挂户口, 以及经反复核实确认的全户外出户, 一律在 PDA 中标注为“空挂户”, 只需填写调查表的部分项目。

(十一) 登记工作期间, 调查指导员应同步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复查。复查工作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复查的主要内容:

1. 对完成 PDA 登记的住户, 调查员应结合行政记录资料, 重点检查有无漏登户籍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 标注为“空户”的房屋是否有人居住。经核实无误后, 及时报送 PDA 登记数据。

2. 调查小区所有住户登记完成后, 调查指导员应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数据进行全面检查。首先, 根据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 检查登记工作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 然后, 通过比对行政记录资料和 PDA 统计的登记进度信息, 核查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是否准确。

(十二) 调查员每日应将已完成登记、并复查无误的住户数据利用无线网络及时报送到指定服务器。

全部数据报送工作, 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及其他调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对各户申报的情况, 必须保守秘密, 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编码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编码工作在县级集中进行，对调查表的行、职业项目编码。

三、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省地两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掌握本地区的编码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做好编码员选调和培训工作，以及行、职业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编码员的选调和培训

（一）编码员的选调

1. 编码员应由有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人员担任。

2. 编码员主要从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专业统计人员，或熟悉本地区情况、有统计分类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调。

（二）编码员的培训

编码之前，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对编码员进行培训。

1. 讲解编码工作的重要性和编码的工作任务。

2. 学习行、职业标准分类的原则，熟练掌握行、职业分类方法。

五、编码方式

县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编码人员登录国家 1%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在线编码。登录用户、在线编码的操作手册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另行下发。

六、编码规则

（一）行业编码

行业编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进行。这一分类体系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 20 个门类，96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若干个中类，每个中类又分为若干个小类，1%人口抽样调查的行业编码要求编到中类 3 位码。

（二）职业编码

职业编码按照最新版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进行。这一分类体系将全国职业划分为 8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若干个中类，每个中类又分为若干个小类，1%人口抽样调查的职业编码要求编到小类 5 位码。

七、编码的审核

编码工作完成后应认真进行复查，检查有无漏表、漏码；检查填报的行业、职业内容与编码是否一致。

八、编码工作时间

按照《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计划》，调查表的行、职业编码工作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11 月 20 日以前结束。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1%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在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进行。地方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对本地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质量全面负责。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主任是 1%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的执行负责人，各副主任和成员对其分管业务工作质量负责。

三、1%人口抽样调查的质量控制采用检查、督导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质量控制工作职责

在调查各阶段，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应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带有共性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汇报，防止出现系统性误差。

五、各阶段质量控制内容

（一）调查小区划分阶段

按照《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工作细则》的要求，对照《调查小区分布图》和《抽样框清单》，检查调查小区的划分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划分和抽取调查小区；核实抽中的调查小区是否与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备案的资料一致，如发现随意改动的情况，应立即纠正。

（二）调查摸底阶段

1. 按照《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摸底工作细则》，检查调查员绘制的《调查小区图》是否符合要求，特别要核查调查小区边界在《调查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小区内建筑物是否有遗漏。《调查小区图》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重新绘制。

2. 深入调查小区，检查调查员的摸底工作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查是否每个住房单元均按顺序编制了“户编号”，包括空房和暂时家中无人的住房单元；检查住户选择互联网自主填报或 PDA 入户登记方式是否是通过调查员入户询问得知。

3. 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要求调查员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修正，并在调查登记阶段认真进行登记。

4. 通过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召开熟悉当地情况居民的座谈会等各种形式，了解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保证《户主姓名底册》各个项目的准确全面。特别应注意向医疗卫生部门和接生人员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三）登记阶段

1. 深入调查小区，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发生。同时，要及时发现登记中出现的带有趋势性问题。

2. 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本户应登记人数、本户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有无重、漏登记的情况。

3. 对实际登记时无人居住，摸底时有人居住的住房，应认真进行核查。

4. 核查调查小区内房屋拆迁而户口未迁、空挂的大集体户，全户寄挂户口，以及全户外出户等“空挂户”的情况是否属实。

5. 检查调查小区登记人口是否大于或等于户籍人口，小于户籍人口的调查小区，要求调查员核实，据实登记。

6. 县级以上调查机构要在数据处理平台上对现场调查进行监管，分析相关信息合理性及真实性。

（四）编码阶段

在编码阶段，要检查编码员对《调查表》行、职业编码是否正确，发现问题应要求编码员核对并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要求其返工重编。

（五）数据处理阶段

数据处理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法，另行印发。

六、严格遵守 1%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纪律。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篡改调查资料，不得指使申报人弄虚作假，违者将依法查究。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

一、根据《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细则。

二、抽查目的

事后质量抽查作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一部分，是调查登记之后进行的一次独立调查，只用于评价全国抽样调查的登记质量，不用于评价省级及以下各级的调查登记质量，也不用于评价抽中调查小区的登记质量。

三、抽查的时点、范围、对象及项目

（一）抽查时点：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抽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

（二）范围：抽中调查小区的完整地域。

（三）对象：①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四）抽查项目：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3 项，包括户编号及户状态、本户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6 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址、调查时点居住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四、样本设计

事后质量抽查的样本，以 1%人口抽样调查的地址码库为样本框，考虑城乡分布、流动人口等指标，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分配每个省份的样本。按照分层、随机、整群抽样的方法抽取调查小区。事后质量抽查的小区抽取工作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全国共抽取 100 个调查小区，约 8000 户，2.5 万人。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数量见附表 1。

五、抽查组织

事后质量抽查由各省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实施，组织地级或县级 1%人口调查办公室工作人员跨地级或县级进行抽查。

六、抽查步骤

（一）国家确定抽查的调查小区，省级组织抽查组并培训抽查员。

（二）每个抽查组由 3-4 名地、县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参加事后质量抽查的工作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人口调查业务，能承担工作任务。抽查组人员的培训由各省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对省级人员进行先期培训。

（三）抽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采用 PDA 入户登记的方式，对抽中小区边界内的所有住户进行调查。首先按《调查小区图》对小区边界进行核实，对《调查小区图》上的建筑物进行核对，小区图上有遗漏建筑物的要进行记录。然后结合《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逐户进行入户登记。对《调查小

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建筑物或空户，或底册上未标明的户，实地进行核实，如经核实，调查时点有人居住，则需在户列表上新增一户，进行登记。如有不属于本小区调查对象的多登户，需在户状态栏标记“多登户”；同一户登记两次或以上的户，在第二次及以上登记的户状态栏标记“重登户”；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有该户，抽查时连续三次未能入户的户，在户状态栏选择“未入户”；对登记时在，抽查时搬走的户，在户状态栏选择“已搬走”。

（四）抽查方法：每个抽中的调查小区由两名抽查员（两台 PDA）同时入户抽查，按《户主姓名底册》上总户数分成两部分，每个抽查员负责一半的户，事先需分别导入摸底数据中的详细地址信息和户编号（抽查表中的详细地址和户编号，可以根据导入的信息进行选择，也可以新增一户，录入新的地址，两名抽查员新增的户编号分别从 800 和 850 开始编号）。

七、事后质量抽查表填写说明

（一）按户填报的项目

登记开始前，将《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导入 PDA，抽查员按分配好的任务开展抽查。登记前先对户状态进行标记，正常登记的户不需要标记户状态，多登户、重登户、未入户和已搬走的户要标记户状态。

问题 1 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

填写本户现住房的详细地址，填写到门牌号。导入 PDA 的住户，地址已经导入，可以进行核实、修改。

问题 2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

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二）按人填报的项目

问题 1 姓名、问题 2 性别、问题 3 出生年月、问题 4 户口登记地址、问题 5 调查时点居住地和问题 6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等指标与 1%人口抽样调查表“填表说明”中的相应要求一致。

八、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处理

抽查组负责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采集上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数据的汇总与比较。

附件：1.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各省抽查小区数量

2.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表

附件 1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事后质量抽查各省抽查小区数量

地 区	抽查小区数量	地 区	抽查小区数量
全 国	100	河 南	4
北 京	3	湖 北	4
天 津	3	湖 南	4
河 北	4	广 东	4
山 西	3	广 西	3
内 蒙 古	3	海 南	3
辽 宁	3	重 庆	3
吉 林	3	四 川	4
黑 龙 江	3	贵 州	3
上 海	3	云 南	3
江 苏	4	西 藏	2
浙 江	4	陕 西	3
安 徽	4	甘 肃	3
福 建	3	青 海	2
江 西	3	宁 夏	3
山 东	4	新 疆	2

附件 2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表

欢迎您参加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将于 2015 年进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这项调查是为了解 2010 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它不仅关系到国家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也与您和您家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您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将直接影响人口、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福利等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也影响到农业发展、城镇规划、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住房和道路规划建设等，对于提高大家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您的支持配合，是这次调查取得成功的关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您提供的资料，将依法予以保密，不作为对调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用于调查以外的目的。请您放心申报。

本次抽查是为检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质量，不用于评价省及省级以下各级数据质量。您的积极参与对我们非常重要，在此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统计局

本次事后质量抽查的对象是您家的全部人口。

这些人包括：

-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您家里的人（但不包括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或旅游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暂住在您家的人）。
- 户口登记在您家地址的人。
- 经常居住在您家，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在您家的人。
- 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和初中住校生。

这些人**不包括**：

- 现役军人和武警。
- 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

您家填报调查表的人数为_____人

一、住户项目

问题 1 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_____

填报说明：

您家现住房是指调查时您居住的房屋，详细地址请填写到门牌号。

问题 2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

出生人口_____人

死亡人口_____人

二、个人项目

问题 1 姓名

姓_____

名_____

问题 2 性别

☐ 男

☐ 女

问题 3 出生年月

出生年_____

出生月_____

问题 4 户口登记地址？

☐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住宅地址相同

☐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住宅地址不同（请填报户口登记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跳至问题 6)

☐ 户口待定（结束）

问题 5 调查时点居住地？

☐ 现住房

☐ 其他地区（请填报具体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问题 6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 ☐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结束）
- ☐ 不满半年
- ☐ 半年至一年
- ☐ 一年至二年
- ☐ 二年至三年
- ☐ 三年至四年
- ☐ 四年至五年
- ☐ 五年至十年
- ☐ 十年以上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细则

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需要选聘 6 万多调查员入户登记，需要动员上千万的人如实申报调查项目，需要应用手持客户端（PDA）和网络等新技术手段进行调查，需要协调各级单位支持调查工作。因此，利用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对于 1%人口抽样调查的顺利开展和圆满成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进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精神，按照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实施，紧密围绕 1%人口抽样调查的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为调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的工作目标是在调查区域内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理解、人人支持，使每个被调查家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资料，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二、组织实施

（一）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实施原则，由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负责宣传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机构要及早谋划宣传项目，制定好宣传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定位，理清宣传工作思路，按照调查工作时点的需要及时启动宣传项目。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确保每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实处，要注重创新宣传形式，突出宣传的针对性，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三）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把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宣传经费，做好宣传保障，使 1%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的组织、有序地进行。

三、宣传内容

（一）调查准备阶段以宣传《统计法》和《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内容为主线。强调我们将按《统计法》要求，对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打消调查对象的疑虑，使调查对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申报。

（二）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 1%人口抽样调查的意义作用、标准时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等的知晓率和认知度，以便被调查对象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提高社会公众对网络调查和 PDA 调查等调查方式的了解，以便调查对象选择方便合适的调查方式。

（四）调查成果发布阶段的宣传主要围绕 1%人口抽样调查发布的成果进行，重点做好对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发布和解读。

（五）宣传在调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充分展示基层调查工作人员千辛万苦、千方百计做好调查的精神风貌。

四、宣传方式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要紧密结合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在不同的工作阶段和工作环节面向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要根据调查对象的居住特点、生活特点和活动特点，制定周密的宣传计划，安排不同的宣传内容和宣传形式，要采用新媒体和自媒体手段来补充传统宣传手段的不足，提高宣传效果。调查登记前一个月，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月”活动，把经常性的宣传与集中宣传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高潮。

（一）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等主渠道作用，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活动。

（二）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如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制作板报墙报以及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等，对 1%人口抽样调查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填补现代媒体宣传的空白。

（三）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自媒体手段，增加动画、图解等新的方式，提高 1%人口抽样调查的知晓率和配合率。

（四）确保《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公告》张贴在各调查社区和《致住户的一封信》及时发送到被调查户。

五、工作安排

（一）调查准备阶段（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1. 制订并下发《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细则》。
2. 组织征集和下发 1%人口抽样调查标语口号。
3. 下发《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公告》。
4. 下发《致住户的一封信》。
5. 建立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网站，在国家统计局内网上增加 1%人口抽样调查网页链接。
6. 在中国信息报上开办“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专栏。
7. 组织“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月”活动。
8. 在媒体上播放 1%人口抽样调查公益广告。
9. 编制 1%人口抽样调查微电影宣传片。
10. 在国家统计局微信平台“统计微讯”上发布 1%人口抽样调查相关信息。

（二）调查登记复查阶段（2015 年 11 月）

1. 组织新闻媒体实时报道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活动情况。
2. 在中国信息报和有关媒体上宣传 1%人口抽样调查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尤其要宣传人民群众如实申报的典型事例。
3. 在媒体继续播放 1%人口抽样调查公益广告。

（三）调查成果发布阶段（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1. 配合发布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组织新闻单位发布消息和评论。
2. 配合公布 1%人口抽样调查的全部数据，利用数据可视化方式解读数据，组织专家学者对发布数据进行正确解读。

六、宣传用品

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印制以下宣传用品：

- （一）印制宣传标语，印制宣传画，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张贴。
- （二）印制宣传折页。
- （三）印制《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公告》，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张贴。
- （四）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提供《致住户的一封信》内容，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印制。
- （五）根据工作需要，制作 1%人口抽样调查其它宣传用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工作细则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利用是分析研究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变化的需要,也是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要。为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的资料开发利用,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围绕人口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以及政府的决策需要,有重点、有步骤地对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开发利用,为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基础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发挥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应用的社会效益。

二、组织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工作在全国和各地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思路,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的方案制定和组织指导,各地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本地区调查资料开发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 编印调查数据资料。(2016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编辑出版《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及主要数据资料和专题数据资料。省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在国家统一组织下,编辑出版本地区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资料,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辑出版专题数据资料。

(二)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9 适时举办人口抽样调查分析研究培训班。(2016 年 4-5 月)

(三) 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简要分析。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撰写“短、平、快”信息简报、专报,重点反映人口、就业、住房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向政府提供决策信息。(2016 年 3 月-2016 年 10 月)

(四) 组织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合作课题研究。(2016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1. 成立 1%人口抽样调查课题研究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评审、鉴定等工作。
2.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采取和有关研究单位合作或委托的方式,开展人口就业课题研究,提供与课题研究有关的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课题结题后,编辑出版《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课题研究报告汇编》。

3. 各地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合作课题研究或其他方式的自主性课题研究。

(五)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可视化开发。(2015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六)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召开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技术业务总结会, 印刷出版《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技术业务论文集》。(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附件

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6 号），以及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制定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和组织实施

（一）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是了解 2010 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我市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分别成立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被抽中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成立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和本地区的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五）各级宣传部门和调查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 1%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为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调查氛围。

（六）各级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调查标准时点、对象、内容和方式

（七）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八）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登记的人包括：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户口在本调查小区，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调查。

（九）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死亡、工作地

等情况。

（十）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十一）国家样本调查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入户登记与互联网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

住户可以选择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入户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选择在互联网上填写调查表直接上报的方式。

北京样本调查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填写调查表的登记方式。

（十二）调查表分为《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抽样方法、调查小区划分和绘图

（十三）全市调查的样本量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3%左右。调查以全市为总体，以各区县为子总体，采取分层、二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其中群即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本市根据需求，在国家抽取 1524 调查小区、抽样比为 1.8%的基础上，进行了样本的扩充，补充抽取 962 个调查小区、抽样比为 1.2%。此次抽样重新划分调查小区。

（十四）采用二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调查小区。在第二阶段抽样时，抽取方法为分层、概率比例抽样。

样本的抽取由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五）调查小区的划分、编码和绘图。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小区规模划分原则为 80 个住房单元，常住人口大约 250 人左右。在划分调查小区的同时，绘制抽中村级单位内调查小区边界图、并给调查小区升序编码，绘制抽中调查小区内所有建筑物的分布图。

四、调查的宣传、试点和物资准备

（十六）各级宣传部门和调查机构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宣传调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调查氛围。

（十七）北京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市试点。

（十八）调查所需的主要物资由北京市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准备。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

（十九）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每个被抽中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

（二十）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调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十一)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调、招聘工作由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负责。

(二十二)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

(二十三) 培训工作分级进行。北京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对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对本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的业务骨干、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进行培训。

培训工作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六、调查摸底、登记

(二十四) 调查登记以前，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调查登记的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摸底工作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十五) 现场登记工作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国家样本的调查小区采用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或由住户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方式进行；北京市样本的调查小区采取入户询问、现场填报调查表的方式进行。

对完成 PDA 登记的住户，调查指导员应及时组织调查员进行复查，经核实无误后上报。

选择互联网填报的住户应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写和提交。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住户，调查员将再次入户使用 PDA 进行登记。

登记工作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北京样本的调查小区登记工作应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七、事后质量抽查

(二十六) 登记工作完成后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事后质量抽查国家样本的抽取，北京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事后质量抽查北京样本的抽取；北京市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十七) 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完成。

(二十八) 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市调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八、调查数据的汇总、发布和管理

(二十九) 登记工作结束后，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表的行业 and 职业编码。编码前应对编码人员进行严格培训。

编码工作应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

(三十) 调查数据的处理工作由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汇总程序由全国和北京市 1%人口抽样

调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三十一）国家统计局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对数据进行审核后发布主要数据公报。北京市的主要数据在国家公报发布之后发布。

（三十二）调查的原始数据由全国和北京市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管理。

九、其他

（三十三）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市及区县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对这次调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并报本区县人民政府和上级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机构。

（三十四）北京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制定各项工作实施细则和有关技术文件。

（三十五） 本方案由北京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

表 号: B J R 5 0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71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1 2 月

本次调查应在您家登记的人包括:

-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您家里的人, 但不包括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或旅游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暂住在您家的人。
- 户口登记在您家现住房地址的人。
- 经常居住在您家, 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在您家的人。
- 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和初中住校生。

不包括:

- 现役军人和武警。
- 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

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调查小区 _____户编号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您家登记的人数		H4.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人口	H5.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您家的人数: _____人	户口在本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您家的人数: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申报人(签字): _____ 调查员(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2015 年 11 月 _____ 日

个人项目 (第 1 人)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户口登记地址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址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相同 2. 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不同 (请填写户口登记地址) → R7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街道) 3. 户口待定 → R10				1. 现住房 2. 其他地区 (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 → R8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R7. 在本市居住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原因		R10. 一年前常住地				R11. 是否识字		R12. 受教育程度					
1. 不满半年 2. 半年至一年 3. 一至二年 4.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6. 四至五年 7. 五至十年 8. 十年以上 (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填报)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 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至一年 4.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6. 三至四年 7. 四至五年 8. 五至十年 9. 十年以上		1. 工作就业 2. 学习培训 3. 随同迁移 4. 房屋拆迁 5. 改善住房 6. 寄挂户口 7. 婚姻嫁娶 8. 为子女就学 9. 其他		1. 现住房 2. 其他地区 (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普通高中 5. 中职 6. 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 8. 研究生					

[illegible]

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B J R 5 0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71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1 2 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填 写 说 明

一、调查表的种类

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表式分为：《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和《北京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以下简称《死亡表》）两种表。

二、标准时点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点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一）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二）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发生迁移的人，仍在原产地登记。

三、调查登记对象

（一）调查表的登记对象

登记对象为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住本调查小区的人口和户口登记在本调查小区但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调查小区人口。分为两种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
2. 户口登记在本调查小区，但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调查小区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为便于理解登记对象，并考虑到调查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可采取以下方式询问住户：

本次调查应在您家登记的人包括：

-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您家里的人，但不包括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或旅游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暂住在您家的人。

- 户口登记在您家现住房地址的人。

- 经常居住在您家，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在您家的人。

- 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和初中住校生。

不包括：

- 现役军人和武警。

- 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

（二）死亡表的登记对象

死亡表的登记对象是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这 12 月中本调查小区的死亡人口。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本《调查表》可以填写 5 人，封面填报户记录，第二页开始填报个人信息，超过 5 人的户，再增加一本《调查表》填写，并在“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其他户记录不用填写，只填写人记录信息。

4. 《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一）按户填报的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为 999。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

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您家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合计人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合计人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二）按人填报的项目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9）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填报。申报人不是户主的，在填写本户家庭成员时，应注意填写每个家庭成员与户主的关系，而不应填写成与申报人的关系。例如，某一户的申报人张顺来，该户户主是张顺来的爸爸张长远，张顺来在填报他的弟弟张顺强时，与户主关系应选择与户主张长远的关系，即子女，而不是选择与申报人张顺来的关系即兄弟姐妹。

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报“配偶”；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也可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

R3 性别一指被登记人的性别。

R4 出生年月一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R5 户口登记地址一指被登记人居民户口簿上的登记住址。

若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不同，请依据居民户口簿据实填报户口登记地址。对于农村地区，户口登记在本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的，视为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相同。

户口登记地址需填报到乡（镇、街道）一级，户口登记地址后，直接跳至 R7。

户口待定是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释放证等情况的人。选择“户口待定”项的人直接跳至 R10。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址一指被登记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何处。

经常居住在现住房，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此处的人，也应选择现住房。

选择其他地区的，填写具体居住地址。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在省（区、市）处直接填写港澳台或国外。

直接跳至 R8。

R7 在本市居住时间一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在本市的累计居住时间。

本市是指本北京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区、县。若曾离开过本市半年以上，应从最近一次来本市的时间算起。

本题仅要求跨省外来人口填报。

半年至一年是指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一至二年是指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二年。其余依此类推。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一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是指户口登记地址与本户现住房地址相同、调查时点居住在现住房。填报此项的人直接跳至 R10。

如果常年外出的人由于农忙或节假日等原因偶尔回家的，还应该从第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果回家半年以上后再外出的，才能按再外出的时间算起。

半年至一年是指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一至二年是指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二

年。其余依此类推。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原因一指被登记人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择一个答案。被登记人有过多次迁移的，应填报其离开户口登记地时的原因，而不应填报到现住地的原因。

工作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工作招聘、调动、入伍等工作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随同迁移：指随同家人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房屋拆迁：指因房屋拆迁、改造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改善住房：指因改善住房条件及环境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寄挂户口：指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为子女就学：指为方便子女就学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1 周岁及以上（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0）

R10 一年前常住地一填写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一年前，即 2014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地。

填报“其他地区”的，请填报具体地址。具体地址需填报到区（县）。

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可在地址栏中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6 周岁及以上（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1—R12）

R11 是否识字一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 2000 个，乡村居民识字 1500 个）。

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信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小学在校学生无论几年级，都应选择“是”。

R12 受教育程度一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R11 填报了“否”的人，只能选择本项目标准答案“未上过学”或“小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

的技工学校，也填报此标准答案。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报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填报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报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报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填报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报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报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报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15 周岁及以上（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3—R20）

R13 上周工作情况一指被登记人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即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在工作：指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为取得收入而做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

而从事了工作，也填报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转业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在职学习培训是指有工作单位，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填报“在工作”；如果外出打工，但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填报“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则填报本项。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填报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填报此项。填报此标准答案的人，直接跳至 R18。

R14 行业—行业是根据被登记人的工作单位或其本人的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

填写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并要具体到分厂或车间，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也要详细填写，如“生产服装”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不能简写为“服装”。

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没有工作单位的，有招牌的要在单位名称处按招牌填写，如“××鞋铺”，并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具体的产品或业务，如“做鞋”或“修鞋”。没有招牌的，应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要按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3. 如果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在一个以上单位工作的, 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单位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 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填写。

4.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 不要急于登记, 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R15 职业—职业是按被登记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 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 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 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 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应填写被登记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填写“工人”、“杂工”等, 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 如“铸轧工”、“采煤工”等; 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笼统填写“干部”, 应详细填写其工作性质和种类, 如: “打字员”、“统计工作者”; 专业技术人员, 不能笼统地填写“研究员”、“工程师”等, 而应把他们研究或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也填上, 如“通信工程技术员”等。

2. 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同时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按行政职务填写其职业; 同时担任党和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 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

3. 工种尚未确定, 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 要填写“工种未定”。

4.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 填写具体所做的工作时要按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5. 如果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同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的, 按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填写; 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 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工作填写。在同一工作场所, 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 按技术性较高的工作填写。

6.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 不要急于登记, 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R16 工作地点—指被登记人 10 月 25—31 日期间所从事主要工作的具体地点。

选择“本市其他街道(乡、镇)”的请填报具体地址, 要求填到街道、乡、镇一级。

辅项. 工作地点位于: 指被登记人工作场所所处的地理位置。设有六个答案, 据情圈填。

R17 前往工作地所乘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指被登记人从家到工作地点经常乘坐的交通工具及单程花费的平均时间。

若前往工作地乘坐多种交通工具的, 请选择乘坐距离最长的一种。

前往工作地所需时间的填报范围是 0—300。超过 300 分钟的, 请直接填报为 300。

R18 未工作原因—指被登记人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没有工作的主要原因。

在校学习: 即在校学生, 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 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 脱产学习的人员。填报此项的人, 填报结束。

丧失工作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 其因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 但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 这些人不论是身体残疾还是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 均填报“离退休”。填报此项的人, 填报结束。

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从未工作过的人。

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指用人单位或雇主提出与劳动者本人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被原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或雇主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人，因单位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单位要求其“内退”的人，以及仍与原工作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人员。

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指本人因各种原因提出与单位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辞职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同意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的人，以及本人提出要求而“内退”的人。

承包土地被征用：指本人承包或转包、租用他人的土地被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土地征用制度规定征作公益性用地或经营性用地，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填报此项，而应填报“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离退休：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且未从事任何有收入劳动的人。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故不填报此项，而应根据情填报本项中的“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或“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

料理家务：指主要在自己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离、退休人员从事家务劳动的不填此项，而填“离退休”。为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的人，不填报此项。

对于料理家务的人要从严掌握，年龄男在五十岁以下，女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如申报为料理家务，应仔细询问，认真核对。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的原因。

R19 三个月内是否找过工作—被登记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填报“在职业介绍机构求职”，采用多种方式寻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在职业介绍机构求职：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委托亲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为自己经营作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查看报刊、广告栏或店头的招聘广告，去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

R20 如果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被登记人根据自己目前所处的客观条件去判断，

如果有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这里的两周指的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 10 月 25 日—11 月 7 日期间。

能：指被登记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不能：指被登记人有事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开始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填报“能”，只有当被登记人因还有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填报“不能”。为自己经营作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六、死亡表的指标解释

凡在调查表户记录“H5 您家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登记了死亡人口的户，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 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 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